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113破申31号

申请人：杭州金茂家居市场郑君五金商行，住所地杭州市德胜东路2777号杭州金茂家居市场B1区811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101MA2GKA3T8D。

经营者：郑延光。

委托代理人：郑跃，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杭州万钢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崇杭街117-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32828326XL。

法定代表人：蔡明。

2022年8月8日，本院在执行以杭州万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钢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万钢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杭州金茂家居市场郑君五金商行（以下简称郑君五金商行）同意，将以万钢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材料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万钢公司。

本院查明，万钢公司系在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模具机等。2021 年 11 月 8 日，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10 民初 13540 号民事判决，判决万钢公司支付郑君五金商行货款 22528.9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因万钢公司未按判决履行付款义务，郑君五金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作出（2022）浙 0113 执 1040 号民事裁定，因未发现万钢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万钢公司系登记于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因万钢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故足以认定其破产原因具备。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金茂家居市场郑君五金商行对被申请人杭州万钢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胡其芬
审	判	员	董文
审	判	员	郁军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盛高颖
---	---	---	-----